

标段编号：2411-440306-04-01-15527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花果山社区二巷十四号宿舍翻新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卓越市政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09日

工程编号： 2411-440306-04-01-15527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花果山社区二巷十四号宿舍翻新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卓越市政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2 月 09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近五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p>投标人提供《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注：近五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是指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倒推五年内，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所负责的“装修改造工程”相关施工项目。1、业绩证明材料可按以下两种方式的其中一种提交即可，未按要求提交业绩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p> <p>（1）提交：①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②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姓名、签字盖章页），③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若以上资料无法体现业绩为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的工程业绩，可额外提供“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证明材料”。</p> <p>（2）提交：①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之一查询结果截图，②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姓名、签字盖章页），③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若以上资料无法体现业绩为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的工程业绩，可额外提供“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证明材料”。按（2）方式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须在《近五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汇总表》中的“备注”栏填写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网站链接，未填写的对应该项业绩不予认可。2、同类工程业绩填写最多不得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按照业绩汇总表中的填写顺序核实前 5 项。3、招标人将在系统中核实投标人提交的业绩信息，若系统中无法查询、或非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的工程业绩，或与填报的业绩信息不符的，不予认可。4、业绩登记时间非近五年内的、或业绩登记时间为项目截标时间之后的将不予认可。5、以上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6、汇总表上传时无需扫描上传，直接传 word 或其他电子表格即可。</p>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附表 1:
近五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填写其中一项即可：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填写其中一项即可：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许可发证日期	备注
1	苏州市相之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地 2017-WG-39 号地块大悦春风里·天悦二期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中标金额： 8776.526306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2019年12月27日	网站中文名：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网址链接： http://sz.jsggzy.jszfwf.gov.cn/jyxx/003001/003001008/20191118/9d605e9c-fce1-4a44-99a1-486f8eae0c09.html

注：近五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是指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倒推五年内，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所负责的“**装修改造工程**”相关施工项目。

1、业绩证明材料可按以下两种方式的其中一种提交即可，未按要求提交业绩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

(1) 提交：①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②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姓名、签字盖章页），③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若以上资料无法体现业绩为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的工程业绩，可额外提供“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证明材料”。

(2) 提交：①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之一查询结果截图，②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姓名、签字盖章页），③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若以上资料无法体现业绩为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的工程业绩，可额外提供“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证明材料”。

按（2）方式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须在《近五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汇总表》中的“备注”栏填写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网站链接，未填写的对应该项业绩不予认可。

2、同类工程业绩填写最多不得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按照业绩汇总表中的填写顺序核实前 5 项。

3、招标人将在系统中核实投标人提交的业绩信息，若系统中无法查询、或非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的工程业绩，或与填报的业绩信息不符的，不予认可。

4、业绩登记时间非近五年内的、或业绩登记时间为项目截标时间之后的将不予认可。

5、以上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6、汇总表上传时无需扫描上传，直接传 word 或其他电子表格即可。

1、苏地 2017-WG-39 号地块大悦春风里·天悦二期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z.jsggzy.jszfwf.gov.cn/jyxx/003001/003001008/20191118/9d605e9c-fce1-4a44-99a1-486f8eae0c09.html>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SUZHOU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PLATFORM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苏州产权交易所）

苏州市

首页 交易信息 主体信息 专家信息 信用信息 我想了解 专题专栏 优化营商环境

首页 > 交易信息 > 建设工程 > 中标结果公告

苏地2017-WG-39号地块大悦春风里·天悦二期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发布时间：2019-11-18阅读次数：31】 [【我要打印】](#) [【关闭】](#)

中标公告

苏地2017-WG-39号地块项目的中标公告	
项目编号:	E3205010304002538
项目名称:	苏地2017-WG-39号地块项目
标段编号:	E3205010304002538011002
标段名称:	苏地2017-WG-39号地块大悦春风里·天悦二期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市相之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类型:	施工
发包类型:	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名称: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	'张立刚'
中标价:	8776.526306万元
暂估价:	工程 0
	材料 0
中标工期(天):	240
中标时间:	
工程地点:	相城区元和街道御窑路西、黄蠡路两侧
评标委员会名单:	'彭香梅、孙爱梅、宗晓潮、张刚、李治国'

--兄弟省市服务平台-- --省本级交易平台-- --地市服务平台--

主办单位: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标识码: 3205000066
 备案/许可证编号: 苏ICP备10219514号-1 苏公网安备 32050802011223号
 地址: 苏州市平泖路251号城市生活广场4楼、5楼 邮编: 215031 传真: 0512-65106606
 当前访问人次: 272146

2019-50#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E3205010304002538011002

中标单位: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之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苏地2017-WG-39号地块大悦春风里·天悦二期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 根据工程招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和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与内容: 苏地2017-WG-39号地块大悦春风里·天悦二期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 2、中标价: 87765263.06元
- 3、暂估价: 0万元; 工程: 0万元; 材料: 0万元
- 4、中标工期: 240
- 5、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 6、中标项目经理姓名、资质等级及资质证号:
张立刚

7、其他联合体成员:

8、备注: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公章)

代理机构(公章)

(如有)

日期: 2019年11月18日



2020-11-9 (备)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验证码： c1e0b5fd-7047-426a-9bd0-6af37d0f2cdb

发包人(全称)： 苏州市相之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苏地2017-WG-39号地块大悦春风里-天悦二期精装修工程二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苏地2017-WG-39号地块大悦春风里-天悦二期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X

2.工程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苏发改中心 [2018]22号

4.资金来源： 自筹

5.工程内容： 二期5-9/11#楼室内装修工程

X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请参见补充条款:合同协议书-6.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02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10月0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地区、行业质量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捌仟柒佰柒拾陆万伍仟贰佰陆拾叁元零陆分 (¥ 87,765,263.06 元)



1 738466 554173

---第1页---

2019-12-27 14:13:47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立刚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1 738486 554179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9年12月27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省苏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7MA1T82RT3R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8143250197K

地 址： 苏州市相城区古元路105号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245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310052

法定代表人： 李平

法定代表人： 吴建荣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12-62388006

电 话： 0571-86623028

传 真：

传 真： 0571-8662218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znmq99@sina.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开户银行： 杭州联合农村合作银行长河支行

账 号： 8112001012600369676

账 号： 201000007342209



1 738466 554179

类
。
的
不
行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苏地 2017-WG-39 号地块大悦春风里·天悦二期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验收日期: 2021 年 10 月 14 日

建设单位	苏州市相之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苏州相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43477.36m ²	工程造价	8776.5263 万元	结构层次	框架/9 层	开工日期	2020.4.08	竣工日期	2021.10.14
验收意见	<p>本工程全部施工过程均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 整体施工质量及观感较好, 所有进场材料的检测均符合国家材料使用规定, 手续齐全, 报验资料与进度同步, 总体施工工艺均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规范规定。</p>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有关单位				
	技术负责人: 章建松 项目经理: 张子刚 法人代表: 张子刚 (签字) (公章) 2021年10月14日	总监理工程师: 金国林 法人代表: 金国林 (签字) (公章) 2021年10月14日	工地代表: 李强 单位负责人: 李强 (签字) (公章) 2021年10月14日	参加人员: 章建松 (签字) (盖章) 2021年10月14日	参加人员: (签字) (盖章) 2021年10月14日				